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5-07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八菱	股票代码	0025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八菱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永春	甘燕霞	
办公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电话	0771-3216598	0771-3216598	
电子信箱	nnblkj@baling.com.cn	nnblkj@bali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307,347.16	273,620,150.34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775,640.72	30,888,580.29	8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10,548.55	28,306,788.21	9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25,667.76	53,586,567.66	-7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3.66%	2.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0,739,349.49	1,131,901,170.87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1,743,206.31	881,459,219.12	6.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竞忠	境内自然人	23.45%	66,433,049	0	质押	43,000,000	
顾瑜	境内自然人	8.71%	24,688,427	18,516,320	质押	23,477,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5.00%	14,166,400	0	不适用	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4.05%	11,474,571	0	不适用	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58%	10,143,000	0	不适用	0	
朱建新	境内自然人	1.19%	3,378,600	0	不适用	0	
陈益民	境内自然人	1.11%	3,150,000	0	不适用	0	
陆晖	境内自然人	0.90%	2,561,839	0	不适用	0	
王晓芳	境内自然人	0.62%	1,752,800	0	不适用	0	
陈国显	境内自然人	0.59%	1,678,00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竞忠与顾瑜为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天金额为 1.46 亿元、1.5 亿元和 1.7 亿元 3 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存单内的 4.66 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海南弘天已就上述三笔违规担保，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分别提起了诉讼。据公司向海南弘天了解，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上诉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改判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 73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双方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后，已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 74 号民事判决。

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重庆分行 1.7 亿元质押合同纠纷一案，成渝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海南弘天的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已认定案涉《权利质押合同》无效，改判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向海南弘天返还 8500 万元并计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5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本案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为由，一审裁定驳回海南弘天的起诉。海南弘天不服一审裁定，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目前尚处于二审阶段，尚无生效判决。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南弘天尚未追回任何款项，后期能否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以及公司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0% 的股票（即不超过 84,999,3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定增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暂未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八菱）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为满足客户就近配套需求，进一步深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与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签署了《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在安徽省芜湖市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对安徽地区的汽车主机厂形成就近配套供应体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安徽八菱已获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并且完成了立项备案、环评审批、地质勘探、图纸设计，以及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目前正在进行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

(四)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和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使用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 93,778,422.19 元、任意盈余公积 46,661,486.14 元和资本公积 520,784,250.21 元，三项合计 661,224,158.54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推动公司尽快达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创造条件。本次弥补亏损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毕，而本报告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故本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弥补亏损前的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与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改造需要，恐龙项目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演出并迁出国家体育馆。2019 年 4 月 19 日，印象恐龙与大风公司、贺立德和覃晓梅共同签署《合作协议书》，由贺立德和覃晓梅出资，按协议约定成立剧场公司，并以该公司的名义建设符合协议约定的专用剧场，出租给印象恐龙作为恐龙项目专用剧场。

因贺立德、覃晓梅成立的恐龙谷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完成演出剧场建设，印象恐龙于 2022 年 11 月将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和大风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同时要求被告依约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2022 年 9 月，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印象恐龙和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后该案被移送至桂林中院合并审理。

2024 年 1 月，桂林中院对前述两起案件同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各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上诉。2025 年 5 月，广西高院二审判决解除印象恐龙与大风公司、贺立德、覃晓梅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同时裁定撤销桂林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并将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和损失数额等问题发回桂林中院重审。

上述两起案件发回重审后，双方均变更了诉讼请求，其中印象恐龙诉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增至 22,870.61 万元，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诉印象恐龙及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增至 14,341 万元。目前，上述两起发回重审的案件暂无审理结果，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16、2024-023、2025-034、2025-065、2025-067）。

（六）关于公司诉黄某定、陆某青、广西国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汉公司）以及第三人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华纳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某定、陆某青夫妇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在华纳公司分配给公司分红款 6680 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将所持有的华纳公司 43.65%的股权以 1.71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某定、陆某青或其指定的第三方。2020 年 7 月，各方完成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公司持有的华纳公司 43.65%的股权变更登记到黄某定夫妇指定的国汉公司名下。

2024 年，税务机关对公司进行税务事项检查过程中，发现华纳公司 2019 年度存在两份不同的审计报告。即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纳公司变更了财务数据，在 2022 年出具了新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两份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认为，黄某定、陆某青作为华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意提供不实财务报表和财务资料，误导公司和中介机构，进而误导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以低价出让华纳公司股权，构成欺诈。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以黄某定、陆某青夫妇及国汉公司为被告，华纳公司为第三人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转让华纳公司股权的相关协议，返还公司原持有华纳公司 43.65%的股权及附属权益并赔偿损失。本案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获得人民法院受理，目前一审尚无审理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和《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